

# 奉贤区奉金路公路应急储备物资日常 养护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MB2F0000820251803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 乙方：上海弘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方斌（男）

地址：中山西路 435 号

地址：上海上海市奉贤区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201400

电话：62598293

电话：021-57566695

传真：

传真：

联系人：刘佳

联系人：周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本着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订立此合同，双方共同遵守。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运行服务

本项目工作主要分为五个部分，第一部分为物资提供保管、维护保养服务。根据采购人的相关标准和要求对储备物资完成保管、出入库装卸及堆码、维护保养、统计盘点等工作；第二部分为储备物资仓库的值班值守和安全管理等。为储备物资所在奉贤奉金路仓库在服务期限内提供 4 名库管人员，负责全年 24 小时值班值守，负责在仓库范围内发生的事件处置及上报、安全管理及人员、车辆出入登记等工作。第三部分为负责仓库的库房，附属办公楼，水、电、技防、门禁等附属设施(含绿化)，库区道路，以及其他仓库配套设备（电动单梁起重机、叉车）的维护、保养、检修及相关费用支付等工作，确保仓库正常运行；第四部分为

组建规模为 20 人的专业保障队伍（金属类 18 人，水上载具类 2 人），配合采购人进行训练（练）或应急保障等工作（队伍应急保障的相关费用另行支付），确保采购人的各项应急保障工作顺利进行；第五部分为采购人提供 2 次培训服务。按照采购人要求，每年提供一次为期 5 天的金属类队伍骨干培训和为期 4 天的水上载具类队伍复训。

## 2. 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2.1 根据本运行项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数量、单价和总额价计算，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叁拾捌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整（1388133 元）**。

### 2.2 支付方式：

合同签订后，按四次支付合同款，即第一季度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40%；第二季度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第三季度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第四季度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支付说明：前三季度支付合同金额均取整至万元。

## 3.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本合同运行期限为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超过本项目服务期后，在未明确新的承包商前，原承包商应继续承担相关服务。

## 4. 甲方的业务需求

### 4.1 值班值守

负责仓库全年 24 小时全天候值班值守，负责库区的巡逻检查，库区每日应不少于 3 次（其中一次需在凌晨 2 时-4 时）巡逻检查，按要求严格管理出入库区的人员、车辆并进行登记，突发事件应急处置、事件上报和各项安全管理等工作，确保仓库安全有序运行。

### 4.2 储备物资保管及出入库登记

每日对储备物资开展不少于 1 次检查并做好记录，核对物资数量有无缺失、检查库区有无安全隐患等，确保储备物资存放的安全；对出入库的物资进行登记，做到物资数量清晰明确，物资使用、保养、维护记录有据可查。

### 4.3 仓库日常运行维修维护

对仓库库房及附属设施定期进行维修维护，负责及时支付产生的水电、通信等相关费用，确保仓库的门窗防盗装置、吊装设备、水电设备、监控设备、门禁设备、网络通信设备、消防安全设备、库房及附属设施和防汛设施处于良好的使用状态。

### 4.4 储备物资、设备保养维护

根据甲方要求，定期对储备物资的数量、质量、储存条件等开展盘点检查，对储备物资、仓库附属设备设施按照规范进行保养维护检测，保证储备物资和附属设备设施的储存条件、各项技术指标良好。

### 4.5 物资使用

利用仓库的装卸设备，配合甲方完成物资的出入库装卸、码放等工作。

### 4.6 专业保障队伍建设

4.6.1 组建一支规模为 20 人，并且所有年龄均在 50 周岁以内（含 50 周岁）的物资使用专业保障队伍（金属物资队伍 18 人，水上载具物资队伍 2 人），配合参加甲方组织的相

关训演（练）任务，确保队伍能够熟练使用储备的各项物资；其中，水上载具类物资队伍需持有符合相关法规要求的证件。

4.6.2 如遇重、特大等突发事件，根据甲方的要求，队伍必须在指定地点完成集结和待岗备勤，随时根据要求和指令进行相关应急保障（队伍进行应急保障的相关费用另行支付）。

#### 4.7 监控系统设备的使用、维修和记录

仓库监控室一般设置在值班室中，库管人员需通过监控设备随时注意仓库的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确认、处置并及时上报。要求对监控视频按每2小时巡视一次的频率进行，及时确认视频系统运行情况正常。对所发现的异常情况、设备故障情况和报修情况及时如实记录。

#### 4.8 其他业务

除上述业务外，库管人员应服从甲方的统一指挥和工作安排，完成其他相关工作。

4.9 按照项目的岗位设置和运行安排，乙方应配备能胜任本合同要求的工作人员，并根据项目运行安排合理组织和调动人员，以确保项目各项业务的正常运行。

4.10 根据甲方的管理需要，乙方应有计划地组织库管人员和专业保障队伍的业务培训；若有新的工作要求，应组织相关人员接受甲方的相关培训。

4.11 乙方工作人员应遵守仓库的相关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的管理。

4.12 乙方应做好月度的工作总结，并以书面形式上报甲方（次月5日上报上月；如遇假期，根据甲方要求上报）。

4.13 乙方月度工作总结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库管人员及专业保障队伍在册情况；
- (2) 本月工作开展情况；
- (3) 下月工作计划。

4.14 具体考核及奖惩，应按照合同附件一“日常养护质量检查考核办法”以及最新工作要求执行。

### 5.乙方的保障措施

#### 5.1 管理体系架构

乙方委派一名拥有多年管理工作经验的人员，负责项目的管理（非常驻仓库）。其主要职责如下：

- (1) 满足甲方管理要求，做好物资仓库的各项日常管理工作；
- (2) 加强仓库人员的调度与人事管理，确保包括仓库主管、值班员等岗位在内的4名库管人员满配。
- (3) 协助甲方做好库管人员和专业保障队伍的培训；
- (4) 协助和配合甲方做好仓库物资使用、装卸、维保、演练等工作；
- (5) 做好本公司与甲方之间的信息沟通。

#### 5.2 乙方对运行服务需求的承诺

- (1) 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为甲方提供合同规定数量素质良好的库管人员。认真进行

人员上岗前培训，包括专业培训、操作培训、岗位技能培训等。关键岗位的操作人员应具备相应的工作经验和资质，胜任岗位要求。

(2) 乙方将根据甲方要求，做好库区日常管理工作，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库区和库区内房屋用于出租或改变其他用途。

(3) 乙方将按需进行人力资源储备。对甲方提出的人员更换以及人员自行离岗等情况，能够进行快速响应，完成人员录用、培训、上岗等工作，以保证甲方用人的延续性。

(4) 乙方将具备一定的人员应急保障能力。在非常规状态下，如重特大突发事件、物资紧急使用、重大任务或恶劣天气期间，乙方将通过调整人员配置方案或其他方式，增加相应人员或设备配备，保证项目应急需求。

(5) 乙方提供的库管人员将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制度，并服从甲方管理。

(6) 乙方必将满足甲方提出的各项管理要求和指标，同时对于业务调整或行业要求引起的岗位设置、操作要求等变化，乙方承诺满足这些调整要求，其费用包含在总费用之中，并且在规定时限内完成人员调整、培训等相关工作，以确保项目的正常有序进行。

(7) 乙方将根据甲方的业务需要及运行情况，提供项目必要的办公设备。

(8) 乙方将接受甲方的考核和监督，并建立完整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来保证甲方的工作指导和监督得以实现。根据业务内容，甲方将制定具体的管理制度和工作流程，乙方承诺将完全遵照执行。

(9) 乙方将定期对服务提供情况进行总结分析，并向甲方提交相关报告。

(10) 乙方将及时支付库管人员工资，完善福利待遇，并通过后勤保障措施，确保库管人员的工作及生活要求，如交通、用餐等。

(11) 乙方将利用好专项培训经费，有计划地组织定期、不定期业务培训，提高库管人员业务水平；在业务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将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12) 乙方将建立完善的人员激励机制，制定奖惩标准，以提高甲方用人质量；乙方将采纳甲方在合同框架下提出的任何人员奖惩合理化建议；如确实无法满足业务需求，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

## 6.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6.1 甲方为乙方提供相关的仓库、储存物资及配套设施，以及办公场所。

6.2 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质量进行监督、验收及考核（根据合同附件一的养护运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执行）。

6.3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指定的业务流程和管理要求进行工作安排，并制定相关配套管理措施，保证甲方的业务流程和考核标准得以实现。甲方根据乙方实际服务情况提出整改意见。

6.4 乙方须参照甲方制定的相关标准，严格做好日常管理工作，保障项目运行。

6.5 乙方在合同期内必须做好人员保障工作，对于不符合工作要求的工作人员，乙方经与甲方沟通后，甲方提出解聘要求时，乙方须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办理并及时增补人员。在合同期内，乙方须确保库管人员满额，确保项目的正常运行。

6.6 对于新聘人员，乙方必须进行上岗前培训，包括业务培训、技能培训、保密培训等；

在运行期内，在业务需求变化的情况下，应根据甲方要求或者配合甲方开展相应的业务培训。

#### 7. 合同的转让和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义务转让和分包给第三方。

#### 8. 违约责任

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要求提供相应服务，以及达不到所承诺的标准，造成甲方利益受损的，应当赔偿损失，并按照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三（3%）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不影响本合同的继续执行。

#### 9.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长宁区人民法院管辖解决。

#### 10. 合同生效

10.1 本合同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章后生效。

10.2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八份，合同甲方执六份；合同乙方二份。

#### 11. 合同附件

##### 11.1 本合同附件

- (1) 养护运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 (2) 廉政合同
- (3) 安全管理协议
- (4) 治安消防协议
- (5) 保密协议

11.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上述文件将相互补充，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日期：  
2025年12月22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合同附件一：

## 养护运行质量检查考核办法

### 一、考核办法

1、考核形式：甲方在合同年度中以月度为频次，采取打招呼或不打招呼的方式进行现场考核评分。

2、评分内容和分值：满分为 100 分，分值按照服务内容和要求划分如下：日常运行与规章制度执行占 20 分；资料管理占 10 分；储备物资管理占 30 分；物资动用和专业保障队伍建设 15 分；物资储存环境、装卸条件占 10 分；办公及后勤保障占 5 分；其他工作 10 分。具体考核内容如下：

#### (1) 日常运行与规章制度执行（20 分）

按仓库日常运行需求配满 4 名库管人员，人员配备未达到要求，每少 1 人扣 10 分；库区值班电话确保 24 小时有人接听，无人接听一次扣 5 分，以次类推；人员车辆出入库区、库房记录不完整的，每次扣 2 分，以次类推；无关人员、车辆、物品进入库区的，视情况严重程度，一次扣 5-10 分，以次类推；门窗、水电、照明等库区设备设施完好，每 1 处设备设施无法正常使用的，扣 2 分，以此类推；值班制度、物资出入库制度、日常管理制度等各项甲方工作制度执行完整，制度执行不完整的扣 5 分，制度执行欠完整的扣 2 分；未制定仓库相应的防火、防盗、防破坏、防事故等应急预案的，每少一种预案扣 5 分；监控设备工作不正常未及时维修恢复的扣 5 分。

#### (2) 资料管理（10 分）

各类资料不能及时归类、建档的扣 5 分；储备物资的原始资料（合格证、产品清单、操作使用说明、装配图纸、入库交接清单等）保存不完整并不能及时补齐的扣 5 分；物资清查登记、统计报表有缺失、不规范的扣 2 分；物资保养维修记录缺少的扣 2 分；库房及各类附属设施设备日常维修维护巡检记录缺少的扣 5 分；物资出入库记录缺少的扣 2 分；库区检查记录缺少或不清晰的，每 1 天扣 2 分、以次类推。

#### (3) 储备物资管理（30 分）

库管人员应熟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制度、工作职责和工作标准，库管人员不熟悉相关法规、制度和职责的扣 5 分；库管人员对物资储备数量、质量等情况不熟悉的扣 5 分；库管人员不熟悉物资装卸的扣 5 分；未按规定清查储备物资数量、质量的扣 5 分；未按要求上报统计报表的扣 5 分；台账、标识牌与实物不符的扣 5 分；物资存放没有垫梁、苦垫或放置不合理的扣 5 分；储备物资未按计划落实综合维修、保养的扣 15 分；造成储备物资存在丢失、损坏、变形的扣 30 分；日常保养维护不及时，造成储备物资损坏、变形或锈蚀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5-30 分。

#### (4) 物资动用和专业保障队伍建设（15 分）

未制定储备物资应急出库装卸预案的扣 5 分；未按规定组织储备物资应急出库培训的扣 5 分；未经许可或手续不全动用物资的扣 5 分；物资动用数量未达甲方要求的扣 15 分；

储备物资出入库手续不齐全的扣 5 分；返库物资未及时组织维修、入库的扣 5 分；未能在合同年度内按要求建立物资使用专业保障队伍的扣 15 分；物资使用专业保障队伍已建立，但人数不足的或人员素质未达到要求的，每 1 人扣 3 分；物资使用专业队伍在合同年度内未组织开展日常训练的扣 15 分；物资使用专业保障队伍未能在合同年度内按照甲方要求配合完成演练相关科目的扣 15 分。

(5) 物资储存环境、装卸条件（10 分）

未按要求摆放印制的物资码放平面图及物资标牌的，每一个扣 2 分；库区环境不整洁的，视情扣 2-5 分；出入库区道路不通畅、不能满足物资出入库的扣 5 分；库房因日常维护不当导致破损、照明不全、漏雨、门窗损坏的，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2-10 分；库区环境杂乱、存放除储备物资及配套设备以外的物品和车辆等，视情况严重程度扣 5-10 分；库房维修没有记录或记录不全的扣 2 分；装卸设备失修，技术状态不良的扣 5 分；装卸设备操作人员不具备专业操作资质的扣 5 分。

(6) 办公及后勤保障（5 分）

配置仓库运行所需的办公设备、用品、用具，为提供库管人员的统一的服装和必要后勤生活保障等，未满足或未达到甲方要求的，视情扣 1-5 分；

(7) 其他（10 分）

包括各项规章制度的遵守、与甲方的配合态度、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未完成等，以甲方对该项工作的综合评价打分为标准进行考核。

## 二、奖惩措施

1、根据综合评价的评分要求，甲方对乙方每月的服务工作进行综合评价打分。若本月综合评分低于 85 分（不含 85 分），每低 1 分则扣除当月服务费的 10%，依此类推。

2、按照技术需求提供库管人员，若本月人员未按合同要求配置，则缺岗人数按报价的月度平均价扣除相应的月度服务费用。

3、要求乙方对每月的工作进行总结，总结并于次月 5 日将上月的工作总结书面上报甲方。在甲方的百分制考核中，如果乙方连续三个月的考核成绩低于 70 分，则为不符合甲方要求，甲方有权单方面要求与乙方解除合同。

4、合同年度的第四季度合同款支付，考虑年底关账请款提前的因素，四季度的考核将在当年 11 月统计。12 月若有处罚扣款，乙方应及时将扣款如数返还甲方指定账户。

## 三、其他事项

甲方对乙方的月度考核中，如甲方的检查人员少于 2 人，乙方有权拒绝承认当月的考核结果。

合同附件二：

## 廉 政 合 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及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规定，为加强党风廉政建设，规范各类项目甲、乙双方行为，防止发生各类违法违纪行为，特订立本廉政合同。

本合同甲、乙双方，均指单位、项目负责人及相关人员。

### 一、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上海市、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上海市交通委员会交通指挥中心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三)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四)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五) 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义务。

(六) 接受本级及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监督本合同执行的义务。

### 二、甲方的义务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接受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在乙方处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支付的费用。

(三) 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 不准参加乙方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 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和办公用品等。

(六)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

(七)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八) 不准营私舞弊，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等。

(九) 不准从事其它有碍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三、乙方的义务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物品、礼品、代购券、购物卡、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报销或支付任何费用。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参加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购置或提供交通工具、通讯工具及办公用品等。
- (五) 不准为甲方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提供方便。

(六) 不准从事任何有碍甲方党风廉政建设的活动。

#### 四、违约责任

- (一) 甲方违反本合同一、二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政纪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三) 乙方违反本合同一、三条，甲方有权由纪检监察部门建议相关主管部门给予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同类市场的处罚。

五、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六、本合同未尽事项及争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党纪政纪执行。

七、本合同自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

八、本廉政合同与项目合同数量相同。

合同附件三：

**安全管理协议**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国家、上海市等有关规定，须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各项工作安全。双方签定协议如下：

1、双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上海市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双方都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双方有关负责人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4、合同履行前，乙方应认真勘察现场，按甲方要求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对相关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应召开安全生产交底会，由甲方指派有关人员出席，介绍合同履行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相关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5、项目服务期间，乙方指派同志负责本项目有关安全、防火工作；甲方指派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双方应经常联系，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共同预防事故发生。

6、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安全生产、防火管理各项规定，接受甲方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定期参加甲方召开的安全例会。甲方协助乙方搞好安全生产、防火管理以及过程检查。发现隐患，督促乙方限期整改。

7、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双方都应督促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8、乙方对所在的服务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落实整改。保证服务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应对合同履行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9、乙方必须按照甲方的安全作业规程进行现场安全作业。双方人员对服务现场的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乙方和甲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或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0、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进沪施工的外省

市特种作业人员还须经上海市有关特种作业考核站进行审证教育；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严禁乱拉电气线路。

11、乙方若未按合同履行相关职责，每发现一次，甲方在下一次合同支付时扣除合同款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 元）。

12、本协议的各项规定适用于立协单位双方。如遇有与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法规不符者，按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规定执行。

13、双方必须严格执行本协议，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

14、安全生产管理目标为不发生有责安全事故。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有责安全事故，乙方除承担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等一切责任外，还应视情节严重程度扣除一定比例违约金，费用在合同总价中扣除；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1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2 人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5%；单次有责事故造成 3 人及以上死亡的，扣除合同总价的 10%，并终止合同；同时五年内不予选用该乙方。

合同附件四：

### 治安消防协议

为贯彻《上海市社会治安防范责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的精神，进一步做好内部治安、消防、暂（寄）住人口管理工作，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维护好内部秩序，为深化改革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环境。为此，双方签订协议如下：

- 1、乙方法定代表人为\_\_\_\_\_，项目负责人为\_\_\_\_\_，治安消防负责人为\_\_\_\_\_，上述人员应对工程治安消防工作负责。甲方指定\_\_\_\_\_负责联系有关事宜。
- 2、甲方在乙方进场前，须向乙方进行治安、消防、外来人员管理等方面工作交底。
- 3、乙方应将治安、消防工作纳入施工、养护（运行）作业大纲。加强内部管理，确保内部稳定；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防止各类治安、刑事及治安灾害等事故的发生；调解各类纠纷，化解各类不安定因素。
- 4、乙方应对职工经常做好治安、法制、消防知识教育及消防器材使用培训，建立防火安全责任制，配齐必要的消防器材且处于完好临战状态，提高自防自救能力。
- 5、乙方应认真执行上海市暂（寄）住人口管理规定，外来人员进现场后三天内向所属公安机关申报暂（寄）住人口。乙方人员亲友不得擅自住处住宿。
- 6、乙方人员在宿舍等场所严禁使用电炉、煤油炉等，严禁乱拉电线，不准在禁烟区或床上吸烟，保持宿舍整洁。严禁赌博、偷盗公私财物，不准打架和聚众斗殴。
- 7、乙方进场后，施工人员应自觉遵守甲方有关规定、要求。
- 8、甲方应不定期对乙方进行检查，落实各项治安防范措施，及时了解掌握乙方单位不安定因素和各类闹事苗子，会同有关部门和乙方研究对策，疏导化解矛盾。
- 9、甲方要协助有关部门查处刑事、治安、火灾及其他事故，积极维护乙方合法权益。
- 10、乙方违章使用电炉、煤油炉、乱拉乱接电线，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合同经费伍拾元；发现乙方人员偷盗物品，按案值10倍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发生赌博、打架、没有按规定申报临时户口者，每发现一次在合同经费支付时扣除伍百元；以上情节造成严重后果，则交公安机关处理。

合同附件五：

## 保 密 协 议

为加强项目的保密管理，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为甲方提供的人员参与物资储备仓库的值班值守、仓库维修维护、物资保管、物资使用及维护、培训、演练等工作中的保密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 一、保密信息

- 1、在项目中所涉及的仓库位置、仓库库房、储备物资、附属设施设备、各项工作制度、数据、资料、文件等内容。
- 2、甲方在合同项目实施中，为乙方人员提供必要的数据、管理制度和资料等。
- 3、其他甲方合理认为，并告知乙方属于保密的内容。

### 二、保密条款

- 1、乙方应严格保守甲方的有关保密信息，不得以其他任何手段谋取私利，损害甲方的利益。
- 2、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名义或方式向有关单位或个人泄漏甲方的保密信息。
-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对有关保密信息进行修改、补充、复制。
- 4、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保密信息以任何方式携带出甲方场所。
- 5、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带除乙方提供的项目人员外的其他人员进入项目管理范围内。

### 三、保密信息所有权

以上所提及的保密信息均为甲方所有。

### 四、保密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与主合同一致。

- 1、在本协议失效后，如果本协议中包括的某些保密信息并未失去保密性的，本协议仍对这些未失去保密性的信息发生效力，约束双方的行为。
- 2、本协议是为防止甲方的保密信息在协议有效期发生泄漏而制定。因任何理由导致甲、乙双方的项目合同终止时，乙方应当归还甲方所有有关资料和文件，但并不免除乙方的保密义务。

### 五、关系限制

本协议不作为双方任何合作关系或其他业务的依据。

### 六、违约责任

乙方未遵守本协议的约定泄漏或使用了保密信息，甲方有权终止双方的合作项目，双方应按项目合同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甲方，并按照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认定赔偿金额赔偿甲方遭到的其他损失，甲方有权进一步追究其一切相关的法律责任。

### 七、其他事项

- 1、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项目合同签署之日起生效